

关于对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42 号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以来，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累计涨幅达 65%。9 月 5 日晚，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低于 51% 的股权，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持股 5% 以上股东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你公司 6.93% 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变化，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2.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3.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4.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等，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在9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7日